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
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200Z160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
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200Z160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慧博云通”）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6〕030014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或“落实函”）。根据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涉及本所的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认真讨论，现将相关回复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2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存在向 INTEL 等境外供应商采购核心原材料的情形。（2）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标的资产存在向多名交易对方采购硬盘、内存等服务器零部件，同时向其销售服务器整机产品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1）结合境外采购具体情况、贸易政策最新变化、标的资产拟采取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等，说明国际贸易摩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结合前述相关客户及供应商重叠交易的商业背景、合作模式和业务流程，购销合同中关于货物用途、货权转移、风险报酬承担、定价方式、结算机制等核心条款的具体约定，与非客供重叠交易在合同核心条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相关购销交易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标的资产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服务器销售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境外采购具体情况、贸易政策最新变化、标的资产拟采取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等，说明国际贸易摩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境外采购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包括英特尔、英伟达、SK 海力士三家原厂，分别系 CPU、GPU 和存储三类核心部件的供应商，向其采购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海外供应商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英特尔	109,742.04	9.53%	286,621.05	23.41%	435,926.58	36.44%

海外供应商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K 海力士	37,833.35	3.29%	45,744.46	3.74%	24,070.30	2.01%
英伟达	18,346.37	1.59%	13,227.99	1.08%	15,988.62	1.34%
合计	**165,921.76**	**14.42%**	**345,593.50**	**28.22%**	**475,985.50**	**39.7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三家主要海外供应商的合计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占比提升、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所致。

（二）贸易政策最新变化情况

近期与行业相关的最核心的贸易政策变化为：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简称“BIS”）发布的《应对先进半导体远程访问》临时最终规则（IFR）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生效。该规则将特定先进计算物项的最终用途管制延伸至中国等受关注地区企业通过境外数据中心获取超过规定门槛算力的情形，并对输往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及巴西的相关物项新增许可要求。同时强化客户尽职调查及后续用途监管，收紧先进逻辑芯片境外代工和封测环节的管制，并正式废止原《人工智能扩散框架》相关规定。

（三）标的公司拟采取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结合标的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型分析如下：

1、GPU 等原材料

美国对英伟达芯片向中国销售的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当前对高性能 GPU 产品实施禁售或经审查后销售的管制措施，但对符合要求的特定型号 GPU 或显卡产品（主要系英伟达为中国市场开发的特供版本）未采取限制性措施，可向中国市场进行合规销售。标的公司向英伟达采购的产品符合相关规定，当前暂未受到相关贸易政策或管制措施影响，产品采购与交付正常进行。标的公司系中国区少数几家英伟达 OEM 级别合作伙伴之一，双方多年来合作关系稳定，且 2026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合作规模的显著增长，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若未来美国或英伟达原厂的销售政策发生进一步调整或收紧，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供应链稳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供应链可能面临的风险，标的公司采取了以下举措：一是加强与昇腾生态的合作，积极提升在国产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二是持续推进与其他国产AI芯片厂商的技术合作；三是加强与AMD等其他国际厂商的合作；四是短期内增加对英伟达产品的备货。

结合标的公司在相关政策发布后的经营情况，标的公司信创业务经营规模保持增长，与其他国产AI厂商的研发和适配正有序推进，推出了采用AMD芯片的通用计算服务器和AI服务器产品系列，且当前英伟达相关整机产品仍向客户正常交付。以上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2、CPU、存储等原材料

当前CPU、存储等原材料未受到相关贸易政策或管控措施的限制，该类物料的挑战主要系服务器（尤其是AI相关的高性能服务器）所需型号产品仍处于产能不足、供不应求状态，尤其是美国大型云厂商旺盛的需求导致亚洲的产品供给受到挤压。标的公司系英特尔、SK海力士旗下Solidigm的中国区总代理，有稳定的合作历史，能够以中国区较高的优先级取得原厂货源，但仍难以完全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标的公司一方面加大通过现货市场补充采购的力度，另一方面也积极引入国产存储介质供应商，以实现供应链的稳定保障。结合标的公司2026年上半年IA业务及ICT增值分销业务快速增长的收入规模，及期后仍维持的收入及订单增长态势，标的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国际贸易摩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BIS近期发布的临时最终规则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采取加大信创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国产化核心部件适配、多元化采购来源、提前储备战略库存等多种方式，保障供应链稳定，支撑业绩增长。

但是，在当前大国博弈的宏观环境下，AI作为科技竞争的前沿领域，未来仍有可能受到美国限制性措施升级的影响，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

影响。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四）国际经贸环境变化风险”中重新修订并充分提示风险如下：

“标的公司 X86 服务器、**ICT 增值分销**等业务板块需采购英特尔、英伟达、海力士等境外企业的芯片、内存、硬盘、配件等原材料，**其中，报告期各期，向英特尔、英伟达、海力士三家主要境外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39.79%、28.22%和 14.42%。此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0.30%、21.90%和 20.09%。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全球贸易成本提高，供应链风险提升。**尤其是 AI 技术作为大国博弈中的重要领域，未来可能持续面临先进技术封锁、出口管制范围扩大等风险。若相关国家进一步收紧高性能芯片、AI 算力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管制，扩大实体清单管制范围，或采取其他新增的限制措施，标的公司上游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可能收窄、采购成本上升、供应周期拉长甚至面临断供，进而对其产品交付、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述相关客户及供应商重叠交易的商业背景、合作模式和业务流程，购销合同中关于货物用途、货权转移、风险报酬承担、定价方式、结算机制等核心条款的具体约定，与非客供重叠交易在合同核心条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相关购销交易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标的资产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服务器销售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与客户 1 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分析

标的公司与客户 1 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标的公司相关购销交易分别具备商业实质，标的资产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服务器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与客户 4 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分析

1、商业背景、合作模式和业务流程

客户 4 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科技企业、云计算服务提供商，标的公司 2026 年 1-6 月与其合作采用 Buy & Sell 业务模式（以下简称“B&S 模式”）。该模式主要系互联网等大型企业具有集采规模优势，与原厂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其直接采购存储等核心部件能够在价格和数量上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该合作模式系行业普遍模式，标的公司向其采购部分存储类原材料，同时自行安排其他原材料的配置及购买，包括服务器整机 CPU、GPU、主板等核心零部件，组织生产加工，形成服务器整机产品后向其销售，标的公司对整机产品的完整价值创造过程具有主导权。

2、购销合同中关于货物用途、货权转移、风险报酬承担、定价方式、结算机制等核心条款的具体约定，与非客供重叠交易在合同核心条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相关购销交易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标的资产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服务器销售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标的公司向客户 4 的采购与销售合同系分别签署的标准化协议或订单，标准化销售框架协议附件中包含了客户 4 与服务器整机生产商的多种合作模式介绍（包括 B&S 模式、AVAP 模式等），但未对标的公司与客户 4 实际执行的合作模式予以明确，相关的采购与销售具体订单亦未对实际合作模式进行明确，需根据实际合作情况及行业惯例判断所采取的合作模式。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与客户 4 的合作实际采用 B&S 模式，主要系基于客户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最新要求，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通过备料通用协议条款、并结合行业内长期形成的交易习惯予以确定和执行。销售框架协议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实操中，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专用物料管理等方式，确保在正常的合作情形中，相关存储类原材料用于向客户 4 供应的服务器整机生产。

结合 B&S 模式的商业实质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该业务模式毛利率情况等，对该模式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第十五章 收入》（以下统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总额法收入确认方式的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收入准则，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包括就特定商品的可接受性（例如，确保商品的规格满足客户的要求）承担责任等。企业在评估是否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时，应当从客户的角度进行评估，即客户认为哪一方承担了主要责任。例如，客户认为谁对商品的质量或性能负责、谁负责提供售后服务，谁负责解决客户投诉等。

B&S 模式下，客户仅向标的公司销售部分存储类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并非仅为客户特定产品专属定制的唯一性物料，而是服务器行业通用型、标准化的硬件部件，具备公开市场流通性与多客户复用性。与此同时，标的公司需自行安排其余核心零部件的配置及购买，包括服务器整机 CPU、GPU、主板等核心零部件，并通过开展整机组装、测试、质检等一系列生产加工环节，将客户供应的存储类原材料与自采零部件及软件系统进行重大整合，形成满足客户特定算力需求的服务器整机产品后向其销售。标的公司对整机产品的完整价值创造过程具有主导权，而非仅安排供应商向客户提供商品。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对服务器整机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而非对 B&S 物料单独验收。

基于上述服务器产品特点和技术门槛，根据标的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实际业务操作，标的公司承担向客户交付服务器整机的全部责任，交付给客户的服务器产品需满足其所要求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并对服务器整机承担全部的售后质保责任。即使由于 B&S 模式下采购的物料质量问题而导致服务器产生质量问题，亦由标的公司直接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同时标的公司会直接与物料终端供应商（即原厂）沟通解决物料质量问题，而非与客户沟通解决。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服务器整机的全部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根据收入准则，当企业在与客户订立合同之前已经购买或者承诺将自行购买特定商品时，这可能表明企业在将该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承担了该特定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能力主导特定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合同规定，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交付物为服务器整机。在服务器整机生产过程中和验收前，标的公司采购入库的原材料（包括向客户采购的存储类原材料及自主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其毁损、灭失、保管不善的风险即由标的公司承担，价格波动、滞销减值等风险亦由标的公司承担。在标的公司将服务器整机交付给客户，客户对服务器整机完成验收后，服务器的存货风险转移至客户。

综上，在 B&S 业务中，标的公司在客户完成服务器整机验收前承担了相关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在标的公司与客户的销售谈判中，一般客户会对即将生产订购的产品形成价格预期，标的公司同时也会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形成利润预期，基于此两种预期，双方达成一致则形成购销契约，产品价格也由此而定。标的公司与客户的报价是参考市场价格及产品配置要求等因素，基于服务器整机进行报价。

标的公司对最终服务器整机产品拥有自主定价权，按照整机产品对价与客户结算，而非按固定金额或固定比例收取加工费。B&S 模式下的存储类原材料与自采主板、平台、GPU、CPU 等核心零部件及生产加工环节共同构成整机价值。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对所生产的整机产品进行交付，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应收款中包含了 B&S 物料本身的经济价值及形成整机后的增值利润。

综上，标的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标的公司承担了销售回款的信用风险

标的公司需独立承担对客户销售整机产品的回款风险，标的公司与客户的购销交易结算彼此独立。综上，标的公司承担了销售回款的信用风险。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总额法收入确认方式的进一步分析如下：

1）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委托方的产品所特有

标的公司 B&S 模式下向客户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存储类原材料，属于服务器行业通用型、标准化的核心硬件部件，具备公开市场流通性与多客户复用性，并非仅为客户特定产品专属定制的唯一性物料。

2）加工方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

尽管 B&S 模式下存在对客户管控物料向第三方转售的限制，但该安排系大型互联网客户为保障供应链稳定而采取的行业通行做法，且经客户书面同意后可由标的公司进行处置。因标的公司采购相关客户管控物料的商业目的是将该等物料投入生产、形成整机产品以获取报酬，而非通过转售物料赚取差价，标的公司对该类物料的主要使用或处置方式为投入生产加工及呆滞物料的消化处理。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自身产能排期，自主分析并确定客户管控物料的生产领用进度及整机供应节奏，故标的公司能够主导该等物料的使用。同时，根据框架协议约定，除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由客户承担消耗责任的呆滞物料外，其余呆滞物料由标的公司自行消化处理。因此，标的公司对该等物料享有自主投入生产、自行消化呆滞等实质处置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存货及消耗风险。

综上，标的公司采用 B&S 模式，能够根据订单和实际产能情况自主决定物料的使用进度和产品生产供应，主导该等物料投入生产加工并自行消化呆滞物料，同时承担使用与处置该等物料的经济后果。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应综合考虑各项事实与情况，不能仅因存在向第三方转售的限制即否定对相关物料的控制权。因此，标的公司拥有对相关原材料的控制权，符合主要责任人的判断特征。

3）是否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根据业务合同，在客户将 B&S 物料交付公司后，均由标的公司进行管理，标的公司自材料接收后就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原材料入库起至服务器整机交付验收完成前，承担了包含但不限于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原材料毁损灭失、生产制造损耗、订单取消及滞销减值等实质性存货风险。

综上，在 B&S 业务中，标的公司承担的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原材料毁损灭失。

4）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并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在标的公司与客户的销售谈判中，一般客户会对即将生产订购的产品形成价格预期，标的公司同时也会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形成利润预期，基于此两种预期，双方达成一致则形成购销契约，产品价格也由此而定。由于双方约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为整机价格，因此 B&S 的物料价格直接影响公司最终的产品利润。

当物料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价格时，服务器整机报价通常会基于物料最新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对于已采购的 B&S 物料，即使物料采购价格已确定，根据行业惯例，亦会在物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与客户根据定价机制协商服务器的最终价格，因此标的公司承担和享有 B&S 原材料价格变动产生的风险和报酬。

综上，B&S 物料价格直接影响公司在最终整机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会根据自身利润预期与客户就 B&S 物料形成合理的议价机制，一旦采购价格确定，后续的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和报酬均归属于公司。

（3）通过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 B&S 业务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审核/上市状态	会计处理
1	工业富联	电子产品制造，包括服务器	已上市（601138.SH）	总额法
2	华勤技术	电子产品制造，包括服务器	已上市（603296.SH）	总额法
3	超聚变	服务器整机生产等	创业板 IPO 已过会	总额法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对 B&S 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与行业惯例一致。

（4）B&S 模式的毛利率

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向客户 4 销售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相对偏低，符合互联网类型客户及 B&S 模式的毛利率水平。

（5）B&S 模式具有商业实质

B&S 模式是与互联网等类型的大型客户合作经常采用的业务模式，因为该类厂商对于核心原材料有大量锁定需求，同时价格方面亦具有集采及长协的优势，能够自行向原厂等渠道大量采购核心部件，以用于其云计算、AI 训推等应用场景。但该类企业不具有服务器整机生产能力，亦不具备除核心部件采购以外其他整机生产所需的硬件、软件的集成能力，因此需要服务器整机厂商使用其提供的相关核心部件，并自采其他部件，进行整机的设计、生产、调试、交付等。该等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超聚变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公司 A 和公司 B，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GPU、内存等服务器核心零部件，公司 A 和公司 B 同时也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现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公司 A、公司 B 存在 Buy & Sell 业务模式，该模式在业内较为普遍，具有商业合理性。”

（6）结论

相关购销交易具备商业实质，标的资产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服务器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中采购原材料、销售整机的情形及分析

1、结合其他相关客户及供应商重叠交易的商业背景、合作模式和业务流程，购销合同中关于货物用途、货权转移、风险报酬承担、定价方式、结算机制等核心条款的具体约定，与非客供重叠交易在合同核心条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中采购原材料、销售整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其中服务器整机销售金额	其中服务器整机销售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945.15	平台、其他配件等	3,829.14	服务器等	3,339.11	*
长安计算	1,366.73	平台等	14,811.60	服务器等	13,727.24	*
2025 年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588.34	硬盘、内存等	33,243.85	服务器、硬盘等	27,668.04	*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5,531.01	硬盘、内存等	10,413.75	服务器、内存等	9,106.05	*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871.06	主板等	2,813.09	服务器、网卡、内存等	847.43	*
翰林汇	2,510.86	平台等	8,183.31	服务器等	6,402.54	*
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229.24	平台等	9,721.26	服务器、GPU 等	9,680.41	*
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1,005.42	显卡等	1,116.77	服务器	1,116.77	*
2024 年度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7,280.35	平台、硬盘等	15,609.44	服务器、内存、GPU 等	14,335.59	*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173.59	CPU、交换机、平台等	31,344.88	服务器、加速卡、网卡等	28,488.19	*
2023 年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9,181.38	CPU、交换机、平台等	42,418.76	服务器、加速卡、网卡等	34,317.47	*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4,602.28	硬盘、平台等	6,464.32	服务器、SSD 硬盘等	1,909.45	*

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其中服务器整机销售金额	其中服务器整机销售毛利率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679.99	平台、硬盘等	15,064.42	服务器、内存、网卡等	9,798.54	*
长安计算	1,498.46	GPU 等	13,360.62	服务器、企业级内存、平台等	12,651.08	*

注 1：供应商、客户按照最终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采购、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销售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对于以上标的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采购与销售均系独立的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实质，相关客户、供应商产生重叠的主要原因如下：

标的公司所处服务器行业中，多家大型 ICT 流通企业（包括经销商、贸易商等）同时具备多个服务器配件品牌的代理资质，如翰林汇、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长安计算、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云绿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等 ICT 流通企业亦为多品类、多品牌服务器的代理商，具备较强的供应链整合与分销能力。标的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通用性强的服务器零配件，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向其销售整机产品，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限制零部件使用用途等情形，亦不存在 B&S 等特殊业务合作模式。相关 ICT 流通企业在服务器整机的销售中主要作为经销商承担改善标的公司回款等职能，不作为终端用户参与产品定义或需求确定，不存在委托代工等安排。

采购合同方面，标的公司与上述公司的采购合同均为常规采购合同，按照标的公司或对方的标准合同模板协商修订后确定，未对采购产品的用途进行规定或限制。尽管标的公司与各家在货权转移、风险报酬承担、定价方式、结算机制等核心条款的约定有所不同，但相关采购均明确将货权转移至标的公司，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标的公司对向上述公司采购的通用性物料进行统一库存管理，不进行单独区分，标的公司自主根据所需物料型号及排产计划领料，用于整机生产。

销售合同方面，标的公司与上述公司的服务器整机销售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合作，销售合同主要按照标的公司的常规销售模板，其中不存在对原材料来源进行指定的相关条款，均由标的公司自主按照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定制和排产，上述公司不参与标的公司的采购、生产等过程。货权转移、风险报酬承担方面，根据各销售合同约定，整机所有权及相关风险在经销商签收或验收时转移；定价方式方面，考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及信用情况、经销商资金成本等因素综合协商谈判确定；结算机制方面通常在标的公司发货时由经销商全额付款。

标的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与同类型合作伙伴在非客供重叠交易中签订的合同没有明显差异。

毛利率方面，标的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整机的毛利率多略高于经销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主要系相关订单规模较小，终端客户多为中小客户，标的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此外，个别订单因特殊的产品型号要求、原材料成本差异等，导致毛利率较高；其他毛利率较低的订单主要系终端客户以国企等类型为主，利润空间较低，叠加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的资金成本，导致毛利率较低。

2、说明相关购销交易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标的资产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服务器销售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采购与销售具有独立的商业背景，具有商业实质，不涉及特殊的物料管控等安排，对其销售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际贸易政策最新变化相关的政策原文及新闻报道，统计标的公司向境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就应对措施及影响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并结合标的公司近期采购及订单交付情况，综合分析国际贸易摩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查阅相关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对应的采购和销售协议或订单，分析合同文本，访谈业务部门人员，了解相关业务实际开展模式及商业实质。结合合同条款、商业模式和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分析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向主要境外供应商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BIS 近期发布的临时最终规则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采取措施应对贸易政策变化，相关措施当前具有有效性；考虑到 AI 前沿科技博弈存在升级风险，上市公司已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2、标的公司相关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 B&S 模式具有一定特殊性外，其他购销交易均具有独立性；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其中 B&S 模式不影响标的公司是交易主要责任人的判断，标的资产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服务器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00Z160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才玉（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虹

2026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1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毛才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419891105152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60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毛才玉(1101015606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毛才玉(1101015606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毛才玉(1101015606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虹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4-12-1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42625199412131009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虹 1101003211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1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y 06 月/m 28 日/d

年/y 月/m 日/d